

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基因改造食物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有關基因改造食物及《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的事宜。

背景

2. 世界衛生組織指出，在國際市場上出售的基因改造食物都已通過風險評估，因此不大可能對人體健康帶來不良影響。世界上很多主要國家，包括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日本和內地均容許已通過銷售前安全評估(pre-market safety assessment)的基因改造食物在市場出售。香港現時並沒有特別規管基因改造食物的法例。但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規定，所有在香港出售的食物，不論是否經基因改造都必須適宜供人食用。

基因改造木瓜

3. 為增加本地有機種植業界的農業資源，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 2004 年 3 月向內地一著名農業研究所購買木瓜種子，並按國際有機農業貿易的要求，獲得該農業研究所書面聲明該品種的木瓜種子未經基因改造。經成功試種後，漁護署在 2005 年 2 月至 9 月期間向 18 位有機農友派發了約 300 株木瓜苗。另一方面，一個本地菜農組織「菜聯社」亦分別為本地 8 位有機種植農友向該內地農業研究所集體購買木瓜種子。其後，由於有報導指東南亞有國家發生木瓜被基因改造品種污染，漁護署遂主動於 2005 年 11 月抽取本地有機木瓜果實進行基因改造測試，在 2005 年 12 月獲悉測試結果呈陽性，顯示果實含有基因改造成份。

4. 與本地一般的種植業不同，有機耕作不容許含有基因改造成份的物料，漁護署在 2006 年 1 月通知有關農友和菜聯社，剷除所有懷疑含基因改造成份的木瓜植株，以保持本

地有機耕作的完整性。漁護署亦即時停止向該農業研究所再購買任何作物的種子。

5. 漁護署職員於 2006 年 3 月 27 日專程實地考察該內地農業研究所及其木瓜留種農場，並與該所人員會晤，就基因改造木瓜事件進行了討論和交換意見。農業研究所重申並沒有對木瓜進行任何基因改造工程。但漁護署職員在農場附近發現其他不明來源的木瓜植株，顯示木瓜留種期間可能受其他木瓜，包括基因改造木瓜的花粉污染。漁護署亦從研究所取得木瓜種子再進行基因改造測試，於 2006 年 4 月得知測試結果呈陽性，顯示種子確含有基因改造成份。

6. 漁護署將會繼續停止從有關的農業研究所輸入種子，並會向本地有機業界解釋有關基因木瓜污染的風險和可行的預防方法。而在未來再引入新品種作物之前，該署會謹慎地評估有關基因污染的風險，並對高風險品種先進行基因改造測試。

《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

7. 《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議定書》)的主要目標是藉着規管改性活生物體的進出口，防止進口改性活生物體對個別締約方的生物多樣性造成不良的影響。環境保護署正負責有關《議定書》在港實施的工作。《議定書》並無針對市面出售的基因改造食物作出規管。中國已簽署及確認《議定書》，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起正式成為締約方。政府已得到中央人民政府原則上同意，把《議定書》延伸至香港。假若制定中的法例獲立法會通過，在完成其他必須的預備工作後，政府會正式請求中央政府完成有關手續，把《議定書》延伸至香港。

8. 《議定書》雖然仍未延伸至香港，但漁農自然護理署非常關注改性活生物體的轉移、處理和使用，務求確保本港自然環境的生態平衡和能夠維持生物多樣性。在推動本地發展有機耕種時，該署會在引入種子作試種用途時盡力確保其不含基因改造成分，包括要求供應商提供書面確認，亦會主動進行抽檢測試。是次在發現有關木瓜可能含基因改造成分後，該署已即時採取行動，銷毀所有木瓜植株，並進行深入調查。所採取的措施符合《議定書》的基本原則。

嬰兒營養米粉

9. 就有民間團體指在香港出售的嬰兒營養米粉中含有未通過安全評估的基因改造成分，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和有關公司會面及要求提供更多資料。直至目前為止，並沒有證據顯示有關公司採用未通過安全評估的基因改造原料。

10. 在基因改造食物方面，透過在上月簽署的《粵港雙方關於食品安全突發事件信息溝通機制》，香港與廣東省有關部門將會安排兩地的專家會面，交流兩地在基因改造食物方面的經驗和增進相互的了解。

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

11. 就訂立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現正致力訂立一套劃一的標準，但不大可能在短期內完成該項工作。由於目前國際間並無就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制度達成共識，政府需要與業界和各方人士商議後，才能決定香港是否有需要實行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但政府會與業界合作，研究制訂一套自願標籤指引，幫助業界就基因改造成分作真確的聲稱。

環境保護署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六年五月